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

李军、周文仙因保管不善，将云（2022）镇康县不动产权第 0001272 号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李军 周文仙

2024年 7 月 12 日